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在线视频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2512024062800863)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投保人与**保险人(释义1)**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年龄在30天(含第30天)至85周岁(含85周岁)(**释义2**)的自然人,经投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或特定主体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释义3)**满后,在**保险人指定的互联网医院(释义4)**通过视频问诊形式进行**互联网诊疗(释义5)**,经该互联网医院的医师复诊患本合同约定的**《常见疾病清单》(释义6)**中所列任意一种或多种疾病,并由该互联网医院的医师在线开具用药处方(**释义7**),**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治疗该疾病而实际支出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药品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赔付药品费用保险金。在线视频问诊流程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所指的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药品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指定的药品清单》(释义8)**中列明范围内;
- (2) 药品为该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且每次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三十日;
- (3) 在指定的药品服务商(**释义9**)购买药品;
- (4) 药品的使用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问诊给付的保险金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每次给付限额;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频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频次。

当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历次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第五条载明的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互助医疗、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情形除外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在线视频问诊流程》**在**保险人指定的线上医疗机构**进行在线视频问诊所发生的药品费用;

(二) 并非基于**保险人指定的线上医疗机构的医生**通过视频问诊出具的用药建议购买的药品费用;

- (三) 购买不属于《指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范围内的药品所发生的药品费用；
- (四) 药品配送费用；
- (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
- (六)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七)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10）。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单次赔付限额、赔付频次、累计最高赔付次数、保险金额，分别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所对应的费率标准计收。

保险费=基准保费×风险调整系数乘积×投保天数/365天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非保证续保

第十条 非保证续保

本保险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

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缴纳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二）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三）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通知义务

当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释义11）。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仍可承保的或虽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缴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通过本公司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服务热线或有关互联网查询到此表。

第二十一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12）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中应当由保险人负责给付的部分，经投保人投保时授权，保险人将直接与保险人指定的线上医疗机构结算，无需被保险人先行给付，同时保险人不再接受被保险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期满；
- (2) 被保险人不再满足本合同的投保资格要求，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起始日满足年龄要求要求的，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责任不因其年龄的改变而自动终止。

第二十九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应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确定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按照真实年龄所需收取的保费较高，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差额的保险费；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释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3、**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 4、**保险人指定的互联网医院**：指符合《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要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登记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的互联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具体互联网医院清单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在不影响在线视频问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保留调整指定的互联网医院权利，具体变更信息将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进行公示。
- 5、**互联网诊疗**：指《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规定，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

6、常见疾病清单：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常见疾病清单，并在本合同中载明。具体疾病清单详见附件二。

7、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8、指定的药品清单：指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等）上披露指定的药品清单。保险期间内由于外部原因导致某种药品停产或禁售的，保险人保留更新指定药品清单信息的权利，具体变更信息将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等）进行公示。

9、指定的药品服务商：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药品服务商，并在本合同中载明。在不影响客户保障权益的前提下，保险人保留更新指定的药品服务商信息的权利，具体变更信息将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等）进行公示。

10、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费=保险费×(1-费用比例)，除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 20%。

1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附件一、在线视频问诊流程

步骤	步骤主要内容
1	完成投保
2	通过保险人指定的就诊入口进行在线视频就诊
3	医生开具药品处方
4	支付需个人自负部分的药品费用及药品配送费（如有）
5	配送药品

附件二：《常见疾病清单》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变应性结膜炎	膀胱炎	膀胱炎	膀胱炎
便秘	变应性结膜炎	变应性结膜炎	变应性结膜炎
病毒性结膜炎	便秘	便秘	便秘
肠炎	病毒性感冒	病毒性感冒	病毒性感冒
痤疮	病毒性结膜炎	病毒性结膜炎	病毒性结膜炎
带状疱疹	擦烂红斑	擦烂红斑	擦烂红斑
单纯疱疹	肠炎	肠炎	肠炎
唇炎	唇炎	唇炎	唇炎
痱子	痤疮	痤疮	痤疮
宫颈糜烂	带状疱疹	带状疱疹	带状疱疹
股癣	单纯疱疹	单纯疱疹	单纯疱疹
关节痛	胆囊炎	胆囊炎	胆囊炎
过敏性鼻炎	低钾血症	低钾血症	低钾血症
过敏性紫癜	滴虫病	滴虫病	滴虫病
滑膜炎	动脉粥样硬化	动脉粥样硬化	滴虫性阴道炎
急性鼻窦炎	冻疮	冻疮	动脉粥样硬化
急性扁桃体炎	反流性食管炎	反流性食管炎	冻疮

急性喉炎	非特异性尿道炎	非特异性尿道炎	反流性食管炎
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	非新生儿脐炎	非新生儿脐炎	非特异性尿道炎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肺炎支原体性肺炎	肺炎支原体性肺炎	非新生儿脐炎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痱子	痱子	肺炎支原体性肺炎
急性胃十二指肠溃疡	风疹	风疹	痱子
急性荨麻疹	附睾炎	附睾炎	风疹
急性咽喉炎	腹痛	腹痛	附睾炎
急性支气管炎	干眼症	干眼症	腹痛
肩周炎	跟腱滑囊炎	跟腱滑囊炎	干眼症
睑腺炎	宫颈糜烂	宫颈糜烂	跟腱滑囊炎
腱鞘炎	股癣	股癣	宫颈糜烂
脚癣	骨质疏松	骨质疏松	股癣
接触性皮炎	骨质增生	骨质增生	骨质疏松
筋膜炎	关节痛	关节痛	骨质增生
紧张性头痛	龟头包皮炎	龟头包皮炎	关节痛
颈痛	龟头炎	龟头炎	龟头包皮炎
口腔溃疡	过敏性鼻炎	过敏性鼻炎	龟头炎
淋菌性尿道炎	过敏性皮炎	过敏性皮炎	过敏性鼻炎
流行性感冒	过敏性紫癜	过敏性紫癜	过敏性皮炎
流行性腮腺炎	咳嗽	咳嗽	过敏性紫癜
毛囊炎	滑膜炎	滑膜炎	咳嗽
面部软组织挫伤	踝关节扭伤	踝关节扭伤	滑膜炎
疱疹病毒性咽炎	急性鼻窦炎	急性鼻窦炎	踝关节扭伤
疱疹性咽峡炎	急性扁桃体炎	急性扁桃体炎	急性鼻窦炎
偏头痛	急性肠炎	急性肠炎	急性扁桃体炎
躯干皮肤感染	急性喉炎	急性喉炎	急性肠炎
沙眼	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	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	急性喉炎
上肢皮肤感染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
湿疹	急性腮腺炎	急性腮腺炎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视神经炎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急性腮腺炎
手足口病	急性胃肠炎	急性胃肠炎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水痘	急性胃十二指肠溃疡	急性胃十二指肠溃疡	急性胃肠炎
痛经	急性荨麻疹	急性荨麻疹	急性胃十二指肠溃疡
外耳道炎	急性咽喉炎	急性咽喉炎	急性荨麻疹
下肢皮肤感染	急性咽炎	急性咽炎	急性咽喉炎
哮喘	急性支气管炎	急性支气管炎	急性咽炎
眼睑挫伤	甲沟炎	甲沟炎	急性支气管炎
厌食	肩周炎	肩周炎	甲沟炎
咽结膜热	睑腺炎	睑腺炎	肩周炎
腰部扭伤	腱鞘炎	腱鞘炎	睑腺炎
腰肌劳损	脚癣	脚癣	腱鞘炎
腰痛	接触性皮炎	接触性皮炎	焦虑状态
幼儿腹泻	结肠炎	结肠炎	脚癣
月经不规则	疥疮	疥疮	接触性皮炎
支气管肺炎	筋膜炎	筋膜炎	结肠炎

脂溢性皮炎	紧张性头痛	紧张性头痛	疥疮
痔疮	精囊炎	精囊炎	筋膜炎
中耳炎	颈痛	颈痛	紧张性头痛
足皮肤感染	口角炎	口角炎	精囊炎
	口腔溃疡	口腔溃疡	颈痛
	淋菌性尿道炎	淋菌性尿道炎	口角炎
	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	口腔溃疡
	流行性腮腺炎	流行性腮腺炎	口腔粘膜溃疡
	慢性萎缩性胃炎	慢性萎缩性胃炎	淋菌性尿道炎
	慢性咽炎	慢性咽炎	流行性感冒
	毛囊炎	毛囊炎	流行性腮腺炎
	面部擦伤	面部擦伤	慢性萎缩性胃炎
	面部软组织挫伤	面部软组织挫伤	慢性咽炎
	念珠菌性阴道炎	念珠菌性阴道炎	毛囊炎
	疱疹病毒性咽炎	疱疹病毒性咽炎	面部擦伤
	疱疹性咽峡炎	疱疹性咽峡炎	面部软组织挫伤
	偏头痛	偏头痛	念珠菌性阴道炎
	前列腺炎	前列腺炎	疱疹病毒性咽炎
	丘疹性荨麻疹	丘疹性荨麻疹	疱疹性咽峡炎
	躯干皮肤感染	躯干皮肤感染	偏头痛
	瘙痒症	瘙痒症	前列腺炎
	沙眼	沙眼	丘疹性荨麻疹
	上肢皮肤感染	上肢皮肤感染	躯干皮肤感染
	湿疹	湿疹	瘙痒症
	视神经炎	视神经炎	沙眼
	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	上肢皮肤感染
	水痘	水痘	湿疹
	痛经	痛经	视神经炎
	头皮浅表损伤	头皮浅表损伤	手足口病
	外耳道炎	外耳道炎	水痘
	胃肠功能紊乱	胃肠功能紊乱	痛经
	胃肠型感冒	胃肠型感冒	头皮浅表损伤
	膝关节损伤	膝关节损伤	外耳道炎
	下肢皮肤感染	下肢皮肤感染	胃肠功能紊乱
	消化不良	消化不良	胃肠型感冒
	哮喘	哮喘	膝关节损伤
	烟酸缺乏	烟酸缺乏	下肢皮肤感染
	眼睑挫伤	眼睑挫伤	消化不良
	眼睑炎	眼睑炎	哮喘
	眼内炎	眼内炎	心肌炎
	厌食	厌食	心脏神经官能症
	咽结膜热	咽结膜热	烟酸缺乏
	咽峡炎	咽峡炎	眼睑挫伤
	腰部扭伤	腰部扭伤	眼睑炎
	腰大肌炎	腰大肌炎	眼内炎

	腰肌劳损	腰肌劳损	厌食
	腰痛	腰痛	咽结膜热
	腰椎间盘突出	腰椎间盘突出	咽峡炎
	衣原体性阴道炎	衣原体性阴道炎	腰背肌筋膜炎
	阴囊湿疹	阴囊湿疹	腰部扭伤
	阴囊炎	阴囊炎	腰大肌炎
	幼儿腹泻	幼儿腹泻	腰肌劳损
	月经不规则	月经不规则	腰痛
	支气管肺炎	支气管肺炎	腰椎间盘突出
	脂溢性皮炎	脂溢性皮炎	衣原体性阴道炎
	直肠炎	直肠炎	阴囊湿疹
	痔疮	痔疮	阴囊炎
	中耳炎	中耳炎	幼儿腹泻
	子宫内膜炎	子宫内膜炎	月经不规则
	足皮肤感染	足皮肤感染	粘连性肌腱炎
	变应性鼻炎	变应性鼻炎	支气管肺炎
	急性鼻咽炎	急性鼻咽炎	脂溢性皮炎
	急性结膜炎	急性结膜炎	直肠炎
	急性牙周炎	急性牙周炎	痔疮
	急性阴道炎	急性阴道炎	中耳炎
	慢性胃炎	慢性胃炎	子宫内膜炎
	膝关节病	膝关节病	足皮肤感染
	婴儿湿疹	婴儿湿疹	变应性鼻炎
			急性鼻咽炎
			急性结膜炎
			急性牙周炎
			急性阴道炎
			慢性胃炎
			膝关节病
			消化性溃疡
			婴儿湿疹
			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粉刺
			肛周脓肿
			关节炎
			汗疱疹
			慢性支气管炎
			泌尿道感染
			软组织疾患
			烧伤
			睡眠障碍
			胃-食管反流病
			足筋膜炎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在线视频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费率规章**

一、基准保费（元）

方案明细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常见疾病种类	66 种	130 种	130 种	150 种
等待期（天）	30 天	7 天	7 天	7 天
年度给付限额（元）	3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20000 元
单次给付限额（元）	300 元	500 元	750 元	1000 元
单次免赔额（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次数限制（次）	累计 10 次为限； 每月 2 次为限	累计 20 次为限； 每月 3 次为限	累计 20 次为限； 每月 3 次为限	累计 20 次为限； 每月 3 次为限
给付比例（有无社保不区分）	60%	80%	85%	90%
基准保费（元/年）	100	200	300	400

备注：因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互联网医院进行互联网诊疗不能使用医保卡，所以针对有无社保不做区分定价

二、 风险调整系数(各风险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1、被保险人风险状况**

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较好	[0.9, 1.0)
中等	[1.0, 1.05)
较差	[1.05, 1.1]

注：较好：指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很好，生活方式健康，个人风险意识较强；

中等：指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中等，生活方式中等，个人风险意识中等；

较差：指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较差，生活方式不健康，个人风险意识较差。

2、多产品组合

多产品组合	调整系数
单独销售	2.0
组合销售	1.0

3、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1.0
其他渠道	1.5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基准保费×风险调整系数乘积×投保天数/365天